

合同编号：

咨询设计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汕头市濠江区渔港经济区项目（原汕头市濠江区达濠省级渔港经济区创建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服务

工程地点：汕头市濠江区

甲方：汕头市濠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乙方：中海（广州）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7月23日



甲方：汕头市濠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乙方：中海（广州）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汕头市濠江区渔港经济区项目（原汕头市濠江区达濠省级渔港经济区创建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服务

1.2 工程地点：汕头市濠江区

1.3 工程投资：项目总投资额约人民币 2.11 亿元，广东省渔港经济区补助资金 1 亿元，其余部分由地方政府配套及社会资本投入。

1.4 工程建设内容：平安渔港、绿色渔港、智慧渔港及产业渔港项目。

第二条 编制依据

2.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2.3 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2.4 本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

2.6 合同履行中与编制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2.7 其他编制依据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

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通知书（文件）

3.3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3.4 技术规范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技术阶段及编制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阶段	编制内容及标准
1	汕头市濠江区渔港经济区项目（原汕头市濠江区达濠省级渔港经济区创建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服务	编制阶段	根据国家规范及甲方要求，完成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涵盖建设目标、技术路线、投资计划等。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和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项目立项批复文件	1	电子版或纸质版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2	基础规划文件	1	包括用地规划、环保要求等	
3	其他资料	1	其它相关资料（其他相关资料以乙方书面要求为准，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提出清单）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技术文件、份数和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实施方案初稿	6	完整实施方案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
2	最终实施方案	6	通过审查的终稿	初稿提交 15 天内

注：（1）若甲方未能按时提供有关资料 and 文件，服务工期相应顺延。

(2) 成果提交时间若因甲方或经甲方同意的原因调整计划，则提交时间作相应调整。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服务费用总价为人民币 798,000.00 元（小写：柒拾玖万捌仟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40%（¥319,200.00）作为定金（合同结算时，定金计作编制费）。

8.2 提交实施方案成果资料后 7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 60%（¥478,800.00 元）。

8.3 本条约定的费用为含税价。乙方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应足额开具相应事项且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提供给甲方，逾期提供的甲方相应顺延付款时间。

8.4 本合同付款条件成熟时，因财政拨款专项资金的时间和甲方申请财政支付后至实际支付的时间不计入甲方付款时间，不为甲方逾期付款。期间受托方不能以款项未支付为由停止或拖延服务或要求承担逾期付款利息，如受托方停止或拖延服务，委托方有权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受托方承担，委托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

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编制。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成果文件时间顺延；

9.1.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计算合同价款，乙方按本条约定收取服务费的，甲方无需再支付违约金和其他任何费用、赔偿或补偿。

9.1.3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申请支付服务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日万分之三的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成果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上级或审批部门对成果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按实际工作量支付应付的服务费。

9.1.4 甲方要求乙方提前于合同规定时间提交成果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时间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9.1.5 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总价款是乙方为完成本合同所收取的所有费用。除第 9.1.4 条的赶工费外，该费用不因任何事由增加，甲方不承担超出该条款费用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编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出现 9.1.1、9.1.2、9.1.4 规定有关交付成果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质量负责。乙方承诺编制工作是独立进行，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况，编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许可不得对外使用。

9.2.2 乙方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



的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服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上限为合同总额的 20%。

9.2.3 乙方逾期交付各阶段成果文件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二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交付延误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全部费用，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上限为合同总额的 20%。

9.2.4 乙方交付成果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作必要调整补充。

9.2.5 乙方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范围内使用服务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甲方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追责。否则，相应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起诉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调解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从合同签订起至项目通过省厅审核批复止。

12.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3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间，甲方指定（姓名、电话）吴靖宇 13924793931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姓名、电话）王艳宁 19894326091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交接有关资料、业务联系和工作情况交流；
- 2、负责技术、商务和签认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等。

12.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其中双方各执一份正本，其余为副本。

12.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之后无正文）

甲方：

汕头市濠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吴敬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磊广公路葛陈路段公安消防大楼西南侧

邮政编码：515071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汕头达濠支行

账号：44100401040011180



乙方：

中海（广州）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番禺区大石街石北工业路644号巨大产业园15栋A座4楼

邮政编码：510310

电话：020-33972140

传真：020-33972140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账号：01100019340101099502



签订日期：2025年7月23日